

# 铁岭县防汛抗旱防台风 应急预案

铁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05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工作目标	3
1.7	应急预案体系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组织指挥体系	4
2.2	职责分工	5
3	预防预警机制	18
3.1	预防预警信息	18
3.2	预防预警行动	21
3.3	预警支持系统	25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25
4	应急响应	29
4.1	总体要求	29
4.2	I级应急响应	30
4.3	II级应急响应	31
4.4	III级应急响应	32

4.5	IV级应急响应 .....	2
3		
4.6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 .....	32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7
4.8	指挥和调度 .....	38
4.9	抢险救灾 .....	39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0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
4.12	信息发布 .....	41
4.13	应急结束 .....	42
5	<b>应急保障</b> .....	4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2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43
5.3	技术保障 .....	48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9
6	<b>善后工作</b> .....	50
6.1	救灾 .....	50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	51
6.3	水毁工程修复 .....	51
6.4	灾后重建 .....	51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51
7	<b>附则</b> .....	52

7.1	名词术语定义 .....	52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3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3
7.4	预案解释部门 .....	53
7.5	预案实施时间 .....	53
8	附件 .....	54
	铁岭县抗旱预案 .....	5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台风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铁岭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能力。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铁岭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旱情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溃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防汛抗旱防台风并举，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防台风的现代化水平。

1.5.2 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5.3 防汛抗旱防台风以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防抗结合的原则。

1.5.4 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5.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防台风，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5.6 抗旱用水以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



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

1.5.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好水资源。

1.5.8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台风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5.9 严肃防汛抢险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已经批准的各类度汛方案。

## 1.6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河流、水库度汛安全，做到设计标准内洪水水库不垮坝、堤防不决口、涝区不成灾；确保主要交通干道、重要工矿企业安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努力满足生产、生态用水需要；发生超标准洪水，全力抢险，竭尽全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是全县防汛抗旱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全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子预案包括：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江河（流域）洪

水调度方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日常工作及水旱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系统、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铁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

#### 2.1.2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凡河新区城建局、开发区住建局、县现

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县供电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桥梁车间、铁岭县榛子岭水库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 2.1.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施工等单位，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防台风抗灾组织，负责各自的防汛防台风抗灾工作，并接受本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

## 2.2 职责分工

全县水旱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组织制定防汛抗旱防台风各类预案和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清障工作；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及时发布相关预报、预警及汛情旱情公报；实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确定防汛抗旱防台风紧急状态时限和范围；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和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职责：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减灾全面工作。当预测需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减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减灾工作。当预测需发布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减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减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县政府涉及防汛抗旱防台风的重要信息，并及时向县领导报告；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协助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预警发布、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点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及投资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粮食应急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洪旱灾害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

指导实施；负责全县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防洪抗旱防台风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安全度汛工程、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及时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等级进行评估。汛期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依据行业规定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干旱期间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土壤墒情和干旱卫星遥感监测信息，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的落实，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受灾乡镇做好撤离危险区群众，同时做好水淹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排涝工作。组织、指导城

镇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铁岭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负责林场的防汛安全和汛期漂木管理工作，紧急汛期协助办理砍伐林木或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协助水利部门驱离破坏堤防的野生动物；做好林区抗旱工作。

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状况；指导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本系统所辖道路交通设施的巡查值守和管理，确保防汛安全，做好本部门的防灾救灾工作。及时向县防指通报道路、桥梁的险情、灾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及抗旱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按照县防指要求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汛期确保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度汛安全及核灾、减灾、救灾和抢险物资调（储）运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人武部和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水旱和台风灾害救助工作；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组织开展县级Ⅰ级响应的重大水旱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督促、指导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农业旱涝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汛期畜牧业灾情统计，动物防疫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临时生活救助；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卫健局：负责抗灾救灾及灾民的救护工作；负责灾后疾病防治及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全力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准备；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做好洪涝地区以

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凡河新区城建局：负责凡河新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开发区住建局：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辽河保护区内防洪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在县防指的领导下，协调保护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榛子岭水库、范家屯水库、凡河灌区、柴河灌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县应急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用电的供给。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期间做好全县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抗灾的用电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中国联通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铁岭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提供通讯保障，及时抢修水毁通信设施，为抢险救灾创造通讯条件。

沈阳铁路分局沈阳工务段：汛期优先支援运送防汛抢险及应急抗旱物资，为紧急抢险提供铁路运输。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本部门的防灾救灾工作，确保铁路运输畅通。

县人武部：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上级有关指示，协助地方防汛抗旱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汛情紧急时负责执行重大防洪任务。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防汛抢险及抗旱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防汛、防台风抢险及抗旱任务。

### 2.2.3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研究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重要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调度、决策建议意见。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和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洪泛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掌握全县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为防洪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监督重要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防汛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购置、储备、管理和调拨，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评估工作和防汛抗旱专项培训工作。

### 2.2.4 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乡镇防汛抗旱工作。

### 2.2.5 抢险现场指挥小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 18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指挥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各职能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铁岭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1）秘书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职责：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负责审核县领导组织召开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县防指印发县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县领导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方案。

###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等

职责：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重大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和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县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洪涝地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工程抗洪抢险和供水，开展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牧

渔业生产设备设施的防风避险及抢险救援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挥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供电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 （3）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4）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

职责：负责组织提供防汛防台风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防台风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尽快修复受损通信设施。

###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职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

和保障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储备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县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

#### （6）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

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负责汛期优先支援运送防汛抢险及应急抗旱物料，为紧急抢险及时提供所需铁路车辆；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运输畅通。

#### （8）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水毁调查评估，提出水毁修复建议，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县级 I 级响应的重大水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9）核灾救灾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民政局

职责：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水旱和台风灾害救助工作，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临时生活救助；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县民政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10）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情况，协助县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抗台紧急通知。

#### （11）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防洪抗旱防台风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和重大应急抢护方案及避险转移方案等，为指挥部组织防汛防台风救灾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 （12）气象水文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全县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监测与趋势预测工作；及时提供全县雨情、水情、墒情、旱情及气象灾害等级分析评估报告；负责开展洪水分析预报和预警工作。

#### （13）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职责：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调度县属水库开展灌溉供水和抗旱补水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 （14）地质灾害防治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县林业局

职责：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15）城乡供水和防涝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责：负责指导城建系统所属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做好城乡供水的相关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城乡防内涝防台风方案预案制定工作。负责指导城乡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城乡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民用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 （16）生产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协调做好沿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17）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教育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 （18）旅游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防汛抗旱应急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台风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 3.1.1 气象信息

（1）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尤其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及河流洪水、干旱、台风等灾害气象评估指标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对其作出的评估要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和台风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相关区域做好准备。

##### 3.1.2 工程信息

######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通常指洪水到达堤脚时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及穿堤闸站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大中河流堤防、涵闸等发生险情时，



应立即组织抢险并在发生险情后 10 分钟内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及时向可能受灾的有关区域预警，并向同级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险情后 10 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0 分钟内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预案》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出现溃坝

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可能淹没区域发出预警。

### （3）拦河闸坝工程信息

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制定《拦河闸坝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巡视和监测，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立即组织抢险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橡胶坝需坍塌泄水时，管理部门应在泄水前 48 小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泄水，并在泄水前 24 小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防汛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以各种有效信号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工矿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按县防指要求及时将核实后的灾情上报。

(3)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统计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事发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乡镇政府应按照国家制定的报旱制度及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不断增强预防水旱、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防强风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预案准备。编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研究制定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主动应对大洪水。乡镇政府针对本区域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4)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

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并落实防台风相关工作准备。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建立健全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监测、通信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要依法拆除。

###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县防指应加强与水文部门 and 市防指的联系，掌握最新的水情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3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

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3.2.4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 3.2.5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我县东部山区是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

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2.7 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下同）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信息，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县气象局应及早向防汛指挥机构发布信息，并向当地军事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

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靠岸避风和水产养殖人员撤离。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列专项规划，由本级财政投入专项资金，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 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应按分级原则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并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3.2 防御洪水方案

为主动应对水旱灾害，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防御洪水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报县政府审批，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3.3.3 抗旱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抗旱预案，并报县政府审批，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3.3.4 其他各类预案

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经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汛抗旱预案，相关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并应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1 洪水预警级别及发布

洪水预警级别按洪水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4个级别。I级到IV级洪水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洪水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1）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后发布I级预警：

①综合考虑气象暴雨（或台风）预警及当前雨水情，预报大中河流可能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②辽河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③凡河、柴河干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④辽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柴河水库、榛子岭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县气象部门发布I级暴雨预警。

（2）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后发布II级预警：

①综合考虑气象暴雨（或台风）预警及当前雨水情，预报大中型河流可能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②辽河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③凡河、柴河干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④辽河干流一般河段及凡河、柴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县气象部门发布II级暴雨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后发布III级预警：

①综合考虑气象暴雨（或台风）预警，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可能引发大中型河流发生中洪水；

②辽河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③凡河、柴河干流可能发生中洪水；

④凡河、柴河一般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县气象部门发布III级暴雨预警。

（3）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布IV级预警：

①综合考虑气象暴雨（或台风）预警，预报将发生较强降雨过程，可能引发较大范围中小河流洪水；

②辽河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③凡河、柴河干流可能发生小洪水；

④小型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⑤小Ⅱ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⑥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水灾害；

⑦县气象部门发布Ⅳ级暴雨预警。

#### 3.4.2 干旱预警级别及发布

干旱灾害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大干旱）、Ⅱ级（严重干旱）、Ⅲ级（中度干旱）和Ⅳ级（轻度干旱）。Ⅰ级到Ⅳ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干旱预警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特大干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后发布Ⅰ级预警：

①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5%，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②全县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10%；

③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严重干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后发布Ⅱ级预警：

①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②全县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7%；

③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20%。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中度干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后发布Ⅲ级预警：

①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40%；

②全县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5%。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轻度干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后发布Ⅳ级预警：

①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20%；

②全县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3%。

### 3.5 台风应急响应条件

3.5.1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县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5.2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响应行动。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

强台风)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3.5.3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行动。

县气象局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县造成一定影响。

3.5.4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响应行动。

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4.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防台风期,并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2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界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4.1.3 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4.1.4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县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必要时,可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抗洪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乡镇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4.2 I级应急响应

当洪水、干旱I级预警发布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县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1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汛（旱）

情通报，通报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

#### 4.3 II级应急响应

当洪水、干旱II级预警发布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县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在3小时内派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

#### 4.4 III级应急响应

当洪水、干旱III级预警发布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县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30分钟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

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

#### 4.5 IV级应急响应

当洪水、干旱IV级预警发布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并报请县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部分成员单位派工作人员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

#### 4.6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

##### 4.6.1 河流洪水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当河流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实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组织抗洪抢险。

#### 4.6.2 干旱灾害

##### (1) 特大干旱

①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 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④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⑤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⑥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 (2) 严重干旱

①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



旱工作。

③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④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3）中度干旱

①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③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4）轻度干旱

①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③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4.6.3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强排，尽快排出积水，最大限度减轻渍涝对农作物生长造成的危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流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

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4.6.4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建、生态环境等各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对于山洪灾害多发地区，要立足防患于未然，随时掌握险情变化，积极做好防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对易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乡村进行调查摸底，必要时对陡坡危害做勘测分析，并认真编制防御预案。

(3)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要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请求当地驻军和上级政府支援。

(5) 如果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6.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资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设施，为实现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资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如工作需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

#### 4.6.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

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 4.6.7 台风灾害

(1) 县防指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按预案到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在落实防台风措施的同时，严密防范因台风登陆引起的强降雨的影响

(3) 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组织船只靠岸避风和水产养殖人员撤离。

(4) 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旅游景区等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3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

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上报。

4.7.4 凡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台风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

前线指挥部。

##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9.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政府指挥决策。

4.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级政府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事发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辽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封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人民解放军等实施。

4.9.4 处置水旱台风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统一指挥，各乡镇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9.5 情况危急时，可请求部队参加抗洪救灾和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县、乡镇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乡镇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乡镇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

4.10.6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事发的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台风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事发的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2 信息发布

4.12.1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4.12.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4.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 4.13 应急结束

4.13.1 当洪水台风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降低水旱灾害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已经解除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13.2 依照有关规定，紧急防汛、抗旱、台风期规定征用、



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乡镇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通信运营部门负责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突发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事发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

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生命安全。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 (1) 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防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

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再行调动。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县人武部按照依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和上级有关指示、规定办理。

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抢险队伍的骨干进行技术培训。要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汛前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能部门和人员，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县抗旱救灾队伍以镇乡、街道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

车辆运水。

###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按要求对道路进行抢修；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渡口安全按照《辽宁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和台风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

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和台风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5.2.7 物资保障

####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县

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洪旱和台风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抗旱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县级防汛物资储备，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 （2）物资调拨

县、乡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本乡镇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县级或其他乡镇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储备单位下达调令。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5.2.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安排县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遭受较大水旱灾害的地区和河流、水库进行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所需资金。各乡镇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及排涝费用。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防台风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工程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县、乡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5.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遇紧急情况时，各乡镇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学校、剧院、礼堂、会议厅等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由民政、城建等部门负责落实。

## 5.3 技术保障

### 5.3.1 加快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

(1) 完善全县各级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实现水情信息采集自动化。

(3) 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河流重要河段、大中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大中型河流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5) 建立大中型河流重要河段的防洪调度系统，制定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 建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7) 建立和完善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8) 建立和完善全县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分析全县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5.3.2 加大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护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提高防汛抗旱科技水平。

5.3.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各乡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5.4.2 培训

(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5.4.3 演练

(1)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



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事发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至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和台风灾害的县、乡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及受灾乡镇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筹集下拨救灾款物，协调、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6.1.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

6.1.4 县、乡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 附则

## 7.1 预案名词术语

洪水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洪水风险信息专题地图。

干旱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干旱风险信息的专题地图。

大型河流：流域面积大于等于  $5000\text{km}^2$  的江河，我县辽河为大型河流。

中型河流：流域面积在  $1000 \sim 5000 \text{ km}^2$  的江河，我县境内有 2 条分别为凡河、柴河。

小型河流：流域面积在  $100 \sim 1000 \text{ km}^2$  的江河。

大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times 10^8 \text{ m}^3$  的水库，我县境内有柴河、榛子岭 2 座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总库容为  $(0.1 \sim 1) \times 10^8 \text{ m}^3$  的水库。

小（I）型水库：总库容为  $(0.01 \sim 0.1) \times 10^8 \text{ m}^3$  的水库。我县境内有 7 座小（I）型水库。

小（II）型水库：总库容为  $(0.001 \sim 0.01) \times 10^8 \text{ m}^3$  的水库。我县境内有 3 座小（II）型水库。

警戒水位：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现险情之前而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 20 ~ 50 年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 5 ~ 20 年的洪水。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管理，报市防汛抗旱指挥

部备案；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2~3 年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评审，预案修订完成后，履行原审批程序。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全县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铁岭县抗旱预案

——2022年制定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干旱是铁岭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为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需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加强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原则

1.2.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先生活、后生产，先地上、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1.2.2 坚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依法抗旱的原则。

1.2.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便于操作的原则。

1.2.4 坚持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的原则。

1.2.5 坚持果断处置、迅速反应的原则。一旦发生重大干旱灾害，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铁岭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旱情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铁岭县所辖的 14 个乡镇行政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干旱灾害。

##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1.1 地理位置

铁岭县位于辽宁省北部，居铁岭市地域南端，地处东经 123°28′至 124°33′。北纬 41°59′至 42°33′。南依沈阳，北界开原，西接调兵山，东邻抚顺，中环银州区。102 国道、中长铁路、沈哈高速公路从中部贯穿南北。

### 2.1.2 地形地貌

铁岭县地势为东高西低、北高南低，东西长、南北窄。东部为低山丘陵区，长白山余脉绵延起伏，林木茂密，林果丰富；西部为辽河流域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物埠粮丰，整个地貌大体呈“五山一水四分田”。

### 2.1.3 气象水文

铁岭县属中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日照 2600-2800 小时，年平均气温 7.4℃，年平均降水量 1265.6 毫米左右，全年无霜期 140 天至 160 天，水热光丰泽四季，利于动植物生长、繁衍。

## 2.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铁岭县辖 14 个乡镇。全县总面积 225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55.7 万亩，农作物种植以玉米、水稻为主，兼有大豆、高粱等。

2021 年，全县总人口为 37.3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31.4 万人，非农业人口 5.98 万人，粮食作物总产量 58.96 万吨。全县生产总值 115.69 亿元，农业产值 625519 万元，人均收入 3.08 万元。

###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铁岭县水资源总量为 4.9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4.1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64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1.81 亿立方米。特点是由东向西逐渐递减，即东

部丰富，中部适中，西部偏少。地表水与地下水可利用量分别为 2.9 亿立方米和 1.94 亿立方米。

## 2.4 旱灾情况

我县 1840 年至 2017 年 177 年间，共发生较大旱灾 34 次，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10 年间发生 14 次。1949 年至 1979 年 30 年间发生 9 次，1980 年至 2017 年 37 年间发生 11 次。可以看出，干旱有频次逐渐增多，从近 10 年 1 次，4 年 1 次，发展到目前的 3 年一次，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也进一步加重。

在旱灾的连续性上，1858 年至 1952 年的 95 年间，共发生 5 次连续 2 年干旱，1980 年至 1982 年连续 3 年发生干旱，1999 年至 2004 年连续 6 年发生干旱，2006 年至 2009 年，连续 4 年发生干旱，旱灾持续时间加长，愈来愈严重。

2001 年是建国以来我县春旱最为严重的一年，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2—6 月上旬全县平均降水量 42 毫米，比历年同期 147 毫米少 71.4%，旱情普遍出现并持续发展。据统计，2001 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60 万亩，成灾面积 40 万亩，绝收面积 10 万亩，损失粮食 10 万吨，经济作物损失 0.7 亿元。全县 15 个乡镇，69 个村，2.6 万人用水短缺，持续时间 30 天。2009 年是夏伏旱最为严重的一年，从 7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全县平均降雨量仅有 0.3mm，因旱受灾面积达到 63.42 万亩，其中轻旱 21.7 万亩，重旱 31.72 万亩，干枯 10 万亩。因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的，涉及了 6 个乡镇，20 个行政村，25 个



自然屯，农户 5868 户，人口 19000 人，大牲畜 13980 头。

随着旱情的逐年发展，干旱程度也越来越重。其演变趋势主要表现在：

(1) 旱灾日益严重。除了受气候影响之外，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生产力的发展对水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提高，干旱缺水有日益加剧的趋势。

(2) 工业和城乡生活缺水日趋严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干旱给工业及城市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越来越大。

(3) 人畜饮水困难加剧涉及范围扩大。缺水地区人口的不断增长，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需水量不断加大，而废水和污水排放不断污染水源，人畜饮水困难更为加剧，使得缺水地区范围扩大。

## 2.5 抗旱能力

### 2.5.1 抗旱工程设施情况：

(1) 灌溉工程。全县设计灌溉面积 53.2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0.67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42.84 万亩，其中水田灌溉面积 26.25 万亩，菜田 14.81 万亩，其它 1.78 万亩。县内有大小水库 13 座，总库容 21876.498 万立方米，其中兴利库容 14427.08 万立方米。榛子岭水库为建在凡河上的一座大（Ⅱ）型水库，总库容 1.86 亿，其中兴利库容 1.24 亿。有中型灌区 2 座，其中重点中型灌区 1 座：凡河灌区；一般中型灌区 1 座：蔡牛灌区。提水工程 27 处，塘坝、方塘 93 座，蓄水能力 450 万立方米，

农村灌溉井 6037 眼。

(2) 饮水安全工程。全县集中供水率 80.5%，自来水普及率 80.5%。

(3) 抗旱非工程措施情况：

我县于 1997 年成立抗旱服务组织，专门负责抗旱救灾工作。抗旱组织现有设备：掘机 1 台、水泵 15 台、发电机 15 台、拉水车 2 台、输水软管 500 米。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指挥体系：

铁岭县政府成立了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组成。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凡河新区城建局、开发区住建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县供电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电信

有限公司铁岭县分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桥梁车间、铁岭县榛子岭水库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

## 3.2 职责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我县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在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的抗旱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

(2) 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防汛抗旱办公室民政、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的旱情汇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 根据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警及早情公报，制定各项抗旱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

(4) 统一指挥抗旱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旱救灾。

### 3.2.2 防汛抗旱办公室的职责

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

(3) 及时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提出防汛抗旱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实施抗旱工作。

(4) 传达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度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6) 处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3.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在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水利局：协调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气象局：负责旱情监测和预报，按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降雨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意见和建议。

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及

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质、器材的运输工作，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抗旱救灾款项的调拨及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打击盗、抢、骗、哄抬物价、造谣生事、扰乱公共秩序等犯罪活动。

国网铁岭县供电公司：保证抗旱救灾用电的优先供应。

县民政局：协调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工作，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质、钱款的筹集、管理和发放。

其他部门在抗旱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 4 预防及预警机制

### 4.1 预防

####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旱情信息：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气象、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干旱天气的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

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研判决策，及时发布预警，要求有关地区做好相应抗旱准备。

雨情、水情和土壤墒情由县气象局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结合天气预报结论和土壤墒情数据预测未来的墒情、旱情发展趋势，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1) 干旱程度一般分为轻旱、中旱、重旱、极旱四个干旱等级：一是根据当地的农作物的减产率，二是以受旱面积率判定干旱等级，三是以当地受旱人口评定干旱等级，城市干旱以城市正常供水量的比例为标准，轻旱一般不发生灾情，重旱和极旱将会发生灾情。

(2) 以受旱面积率 ( $\eta_1$ ) 为指标，划分的干旱等级为：

轻旱： $\eta_1 \leq 20\%$

中旱： $20\% < \eta_1 \leq 40\%$

重旱： $40\% < \eta_1 \leq 50\%$

极旱： $\eta_1 > 65\%$

(3) 以农村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 ( $\eta_1$ ) 为指标，划分的干旱等级为：

轻旱： $\eta_1 \leq 3\%$

中旱： $3\% < \eta_1 \leq 5\%$

重旱： $5\% < \eta_1 \leq 7\%$

极旱： $\eta_1 > 10\%$

(4) 乡镇干旱缺水率为指标，划分的干旱等级为：

重旱：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20%

极旱：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 (5) 旱灾报告制度：

当县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乡镇出现旱灾灾情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将灾情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 (6) 旱情报告单位

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 4.2 预防措施

#### (1) 水田

井灌区充分发挥现有水源灌溉工程的潜力，开源节流，对部分老井进行清淤改造。

搞好干、支、斗、农渠的清淤，加宽、加深渠道，不断完善渠系配套工作，抓好渠道防渗节水灌溉措施，推广旱育苗，减少育苗用水，继续推行“三早”整地，早耙、早起埂、早平整，减少泡田用水，采取水田条田化措施大力推广“浅、湿、干”节水灌溉技术。

#### (2) 旱田

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采用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等，提高节水效果和灌溉质量。除新打井外，努力修复旧井，充分发挥其灌溉作用。完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组织和储备拉水车辆，以便及时投入抗旱工作。选用抗

旱品种或应用抗旱试剂。

### 4.3 预警

#### 4.3.1 干旱预警

轻旱为蓝色预警信号，中旱为黄色预警信号，重旱为橙色预警信号，极旱为红色预警信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

(1) 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5%，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2) 全县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10%；

(3) 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

(1) 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

(2) 全县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7%；

(3) 全县 1/3 以上乡镇干旱缺水率大于 2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

(1) 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40%；

(2) 全县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

(1) 全县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20%；

(2) 全县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3%。

#### 4.3.2 干旱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对全县已经发生的旱情按照干旱预警颜色，向全社会发布，并对未来旱情发展情况作出预测。

(3) 发布程序：先由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对各乡镇旱情统计，经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决定。

(4) 由新闻部门向全社会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 4 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旱情情况宣布铁岭县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进入抗旱时期，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实行应急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变化，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中度干旱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严重干旱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大干旱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本县发生的干旱灾害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要及时向相邻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因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2 I级响应

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启动抗旱救灾预案，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传达上级对抗旱救灾工作的指示，请求国家和省的支援。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 5.3 II级响应

积极动员和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督促受灾乡镇组织力量投入抗旱。

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障农村人畜饮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及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的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财政局及时制定救助方案，迅速筹措资金，及时下拨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监督受灾乡镇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

发放工作。

#### 5.4 III级响应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召开抗旱应急工作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核实灾情，协助当地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消息，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及时掌握灾区的旱情发展动态，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部署指导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投入抗旱。

#### 5.5 IV级响应

受灾区将旱情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启动抗旱预案，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掌握旱情发展趋势，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并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组织各部门全力投入抗旱。

#### 5.6 响应结束

通过采取抗旱措施或降雨后，旱情得到明显缓解，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并通过新闻部门发布应急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失评估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灾情统计，各有关部门按分工及时调查事件的影响及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并按照国家的规定上报。当发生较重

灾情时，灾情统计实行一次一报，随时统计随时上报的原则，及时掌握灾情的发展变化。

灾情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抗旱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形成文字材料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6.2 灾民救助

水旱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卫生、医疗部门要迅速组织救护队伍深入灾区，切实做好防病、治病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灾民的安置和赈灾钱物的分发保管工作。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性救助制度，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积极开展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保险工作。

## 6.3 效益评估

对现有抗旱工程设施在当年抗旱中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今后抗旱工程建设的建议。

对抗旱组织体系，灾情监测，水量调度，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等措施进行评价。

对抗旱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防汛抗旱应急等所需的专项经费，由县、乡镇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抗旱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抗旱救灾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发展，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质动态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每年要根据上年度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

##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县级以上城镇，要建立独立的应急备用水源，以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为主。由自来水统一供水的乡镇、村屯，要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供水没有保障的村屯，要准备好蓄水设备和拉水车辆。

## 7.4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建设一支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抗旱服务队伍。达到指挥灵便、组织严密、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发生重大旱情时，及时与当地驻军和武装部队联系，通报抗旱方案和旱情，请求部队协助抗旱救灾。

抗旱期间，县乡两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本级和上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度，为受灾地区提供机动抗旱设备、维修抗旱机具，协助租赁和购买抗旱物资，为饮水困难地区应急送水，为农民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7.5 技术保障

抗旱监测由气象局负责，旱田抗旱技术推广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田抗旱技术由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完成，灾情及抗旱效益评估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

### 7.6 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新闻单位和媒体积极向公民宣传抗旱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

向公民公布抗旱预案中可公布的内容，使公民了解预案，积极参与应急行动。抗旱知识要纳入各级行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逐步实行统一化，规范化培训。

## 8 附则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遇有重大情况变化，即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